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议案未获通过情况

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，经会议审议，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审议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83%；反对7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8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82,420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183%；反对7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8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内容无需补充、更正或调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内容，认为该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，公司股东利益未被损害。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业绩及财务报表不造成不利影响。

鉴于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事项，有必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<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>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同意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梁萍、肖璇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